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哈尔滨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哈航集团)是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哈航集团持有本公司 163,264,502 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27.70%,所持股份属于 IPO 前及后续增发配股取得的股份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哈航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5,835,850 股股份,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 0.99001%。其中,采取竞价交易减持的,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);采取大宗交易减持的,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)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哈尔滨航空工业 (集团)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 大股东	163,264,502	27.70%	IPO 前取得: 89,450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: 73,814,5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	75,350,398	12.78%	一致行动协议
	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38,652,558	6.56%	一致行动协议
	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9,186,952	3.25%	一致行动协议
	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	5,600,000	0.95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合计	138,789,908	23.54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哈尔滨航空工业 (集团)有限公司	3,006,300	0.51%	2021/9/2~ 2021/9/2	55.29-55.29	不适用
天津滨江直升机 有限责任公司	29,775,774	5.0512%	2021/2/1~ 2021/5/27	52.04-52.04	2021/2/1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哈尔滨 航空工 业(集 团)有 限公 司	不超过： 5,835,850 股	不超过： 0.99001 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5,835,8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	2021/11/3~ 2022/5/2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及后 续增发配股 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 求

			不超过： 5,835,850 股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根据哈航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其拟通过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。其中，采取竞价交易减持的，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；采取大宗交易减持的，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）。

2、若减持计划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哈航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拟减持股东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有关本公司证券买卖的规定，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